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制訂

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修訂本)

中國林業出版社

16.573

4.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制訂
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修訂本)

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7號

東單印刷廠印刷

787×1092 1/32 · 3/8 印張 · 9,000 字

1960 年 4 月第一版

196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1—12,000 冊 定價：(7) 0.06 元

書 號 (內) 1 2 3

錄 目

第一章	总則.....	(3)
第二章	主伐方式.....	(5)
第三章	进行采伐作业时應遵守的事項.....	(8)
第四章	清理伐区.....	(9)
第五章	采伐管理.....	(10)
第六章	附則.....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關於貫徹執行修訂後國有林主伐 試行規程的指示

(60)·林經字第84号

各省(區)市林業廳(局)：

我部在1956年1月31日經國務院批准公布的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經過幾年來的實踐證明，對貫徹合理採伐，合理利用森林資源，起到很大作用。但是，隨着林業的發展和林業體制的改變，這一試行規程，已不完全符合工作發展的要求。為此，我部於1958年根據各地森林主伐的實踐經驗和新的形勢，提出“對森林主伐的初步意見”，多次征求各省(區)和有關單位的意見，隨後於1959年全國林業廳局長會議上，又提出對原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修訂草案，進行討論研究，重加修訂補充，現在公布試行。並對修訂的幾個主要問題做如下說明：

一、關於採伐量。採伐量的修改，是由於木材生產量增長很快，而交通運輸路線在短期內不能相應的鋪開，執行原規程有一定困難，同時，由於實行人工更新的力量日益壯大，並採取速生豐產措施，可以縮短林木的成熟期，有條件適當放寬採伐量的限制。所以修訂後的試行規程中規定不得在少於20年的時期內採完現有的成、過熟林。但自然條件較好林木生長快或現有成熟林少和已大量採伐過的林場，可適當縮短採伐年限。

二、關於主伐方式。我國幅員遼闊，林區情況不同，必須分別情況採取不同的主伐方式。原規程規定的連續帶狀皆伐雖是一種比較合理的主伐方式，但由於各地情況不同，不能普遍

采用这种方式。因此，修訂后的試行規程根据地势、坡度、树种和林相的不同，分別規定了等帶間隔皆伐，連續帶狀皆伐、块狀皆伐、块狀择伐和单株择伐。这样就可以因地制宜地选用适宜的主伐方式。

三、关于主伐管理。营林和森工机构合併后，在主伐管理上，出現了只有統一沒有監督的現象。許多基层单位产生采伐方式不合理、清理林場不彻底和保护母幼树不积极等偏差。针对这种情况，在这次修改試行規程時对审批和检查等制度，都作了内部制約的規定。这对改进今后主伐工作，加强主伐管理，会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四、关于其他問題。

1. 各主要树种的主伐年齡，除个别的作了調整外，其余的仍按原規定。但考虑到原定的主伐年齡是根据生产大徑木和中徑木为主的数量成熟林規定的。因此，在采伐小徑木和其他特殊用材時，各地可自行酌情規定相应的主伐年齡。

2. 对大型水庫周圍，大江河及其支流两岸和公路兩側禁伐林的划定范围适当縮小，并許可各地根据防护需要适当增减。这样，就能更合理地發揮森林的防护作用和充分利用現有的森林資源。

3. 除国有林外，社有林也是我国木材供应的主要基地，必須有計劃的合理的进行采伐，同時还考虑到当前社有林的經營管理水平和它的特点。因此，修訂后的試行規程中規定采伐社有林時，应參照本規程进行采伐。

1960年4月1日

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貫徹合理采伐，滿足國家建設對木材的需要，有利於森林更新和擴大森林再生產，並維護森林的防護作用，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國有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以下簡稱林業部）領導各級林業部門進行經營利用。其它部門經林業部或林業部授權的各級林業部門批准采伐國有林時，亦應按本規程的規定進行采伐。

第三條：森林年采伐量，由各省（區）市林業主管部門以林場為單位根據各場森林資源的情況，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和長期經營、永續利用的原則批准執行。在一般情況下，一個林場現有成熟林的采伐年限不得少於20年。在自然條件好、林木生長快或成熟林很少和已經大量采伐過的林場，可適當縮短采伐年限。

第四條：一般用材林的主要樹種的主伐年齡規定如下：
關於薪炭林、礦柱林等的主伐年齡，由各省（區）市根據各地林木生長情況分別樹種加以規定。

第五條：為了維護森林的防護作用，下列地區的森林規定為禁伐林，只許進行撫育采伐、衛生采伐和更新采伐。更新采伐的年齡可比一般森林主伐年齡提高1—2個齡級。

一、大型水庫周圍以山脊為界，大江河及其主要

樹 種	採 伐 年 齡		齡 級		齡級期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紅 松	121—140		七		20年
落叶松	101—120		六		20年
樟子松、鉄杉、油松、云杉、冷杉	81—100	81—100	五	五	20年
華山松、馬尾松、云南松		51—60	六	六	10年
杉木 (实生林)		31—40		四	10年
杉木 (萌芽林)		21—25		五	5年
硬闊叶樹 (实生林)	31—100	61—80	五	四	20年
硬闊叶樹 (萌生林)	51—60	41—50	六	五	10年
軟闊叶樹	41—50	31—40	五	四	10年

註：1. 中國北部是指黃河流域以及黃河流域以北地區及新疆地區，中國南部是指長江流域以及長江流域以南地區及西藏地區。

2. 本表未列入的樹種，由各省（區）市林業領導部門根據當地林木生長情況規定主伐年齡。

3. 硬闊叶樹是指柞、櫟、木荷、樟、楠、水曲柳、黃菠蘿、胡桃、槭、榆、水青岡等。

4. 軟闊叶樹是指白櫟、櫟、楊、柳、楓楊等。

支流兩岸各 500 米範圍內的森林。

二、沿鐵路兩側各寬 500 米及沿干綫公路兩側各寬 200 米範圍內的森林。

三、沿高山森林分布限界 100 米以內的森林。

以上三項規定的範圍，各省（區）市可根據具體情況本着因地制宜、因害設防的原則適當增減。

四、陡坡和容易引起水土冲刷地区的森林、农田和堤岸防护林、固沙林、疗养林、风景林以及围绕工业区和都市绿化地带的森林。

五、划定为自然保护区、母树林、禁猎区及其他禁伐的森林。

第二章 主伐方式

第六条：主伐方式规定为等带间隔皆伐、连续带状皆伐、块状皆伐、单株择伐和块状择伐。各地在进行森林主伐时，必须根据因地制宜地的原则选定主伐方式。

第七条：等带间隔皆伐，适用于成过熟木较多、幼树少、坡度一般在 15° 以下的林地。采伐带宽一般不超过200米，每一林分分两次采完。当第一次采伐过的采伐带上的幼树开始郁闭时即可采伐保留带上的林木。

第八条：连续带状皆伐，适用于坡度在 25° 以下的成过熟林。在同一林分内每隔两条带采一条带，带宽不超过200米。采伐间隔期以采伐带全部达到更新要求为准。

带状皆伐的采伐带长边倾斜度一般不应超过 45° 。如果坡长不超过300米时，可划顺山带。在采伐时应注意采取措施，以免造成水土冲刷。

第九条：块状皆伐适用于坡度在 35° 以下的成过熟林。块的面积为1—5公顷，块与块之间必须保持适当距离，每一林分一次采伐的面积不得超过该林分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当采伐迹地达到更新要求时即可采伐相邻的一块。

第十条：异龄林和坡度在 35° 以上的林地或有沼泽化危险的

平緩林地，应采用单株择伐或块状择伐。

单株择伐，适用于郁閉度在0.7以上而且林木分布比較均匀的林分。病腐树应尽先采伐。择伐后的郁閉度，最低不得小于0.4。单株择伐的循环期一般不低于10—20年。

块状择伐，适用于郁閉度較小的林分。每块面积不得超过0.3公頃，一次采伐面积不能大于林分面积的三分之一，在前一次择伐迹地达到更新要求時再开始第二次采伐。

第十一条：根据各地林区的气候、地势和树种生物特性的不同，規定各林区的主伐方式如下：

一、大兴安岭林区，地势平緩、气候高燥寒冷、以落叶松为主、成熟林較多，一般可采取等帶間隔皆伐、連續帶狀皆伐和块状皆伐。坡度較陡、土层浅薄和复层林分可采用单株择伐和块状择伐。

✓ 二、小兴安岭、长白山林区，山势不大、土层深厚湿润、树种較多一般应以等帶間隔皆伐和連續帶狀皆伐为主。坡度在 25° 以上則以块状皆伐为主、坡度过大的林地可根据林木分布情况，分別采用单株择伐或块状择伐。

三、西南高山林区，山势高大、沟谷狹窄、坡度陡急、土层浅薄，在以云杉、冷杉为主的林分，可根据森林情况采用单株择伐或块状择伐，条件較好的林分，可采用块状皆伐。以云南松为主的林分，可采用块状皆伐，坡陡土浅的林地应采取块状择伐，坡度平緩的林地可采取連續帶狀皆伐。

四、南方林区，雨量充沛、树种繁多，在同齡

林內应以块状皆伐为主，異齡林或混交林可根据森林情况采用单株择伐或块状择伐，竹林一般应采用单株择伐。

五、华北山地森林，面积小、分散稀疏且气候比較干燥，一般应采用块状皆伐，每块面积1—3公頃。坡陡容易冲刷的林地，应采用单株或块状择伐。

六、西北山区的森林，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以云杉、冷杉为主的林分，应实行单株择伐、块状择伐或块状皆伐；对以油松和落叶松为主的林分，应实行块状皆伐或单株择伐、块状择伐，在土厚坡緩的林地可采取带状皆伐，带宽不超过200米。

第十二条：各林区都必须因地制宜地贯彻人工更新为主，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为辅的方针，做到当年采伐当年更新或次年更新。在 20° 以下緩坡林地，如能保证在采伐的当年或次年用大苗进行人工植苗更新，并全面贯彻人工更新的基本措施，更新幼树两三年内能达到郁閉的情况下，可适当加大皆伐面积。皆伐面积的大小，可由各省（区）根据各林区的具体情况适当加以规定。

第十三条：采取人工更新的皆伐迹地，可不保留母树，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皆伐迹地，在采伐时应当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生物特性及皆伐面积的大小，每公頃保留适当数量的单株或群状母树。

第三章 进行采伐作业时遵守的事项

第十四条：在采伐作业前，必须根据采育结合的方针作好伐区调查、设计工作，测算伐区面积及林木蓄积，选定采伐方式、更新树种和更新方式，区划作业小班，计算出材量，设计集运材道路，选定楞场等。凡未做好调查设计的伐区，不得进行采伐。

第十五条：在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严格控制树倒方向，固定集材道，改进集材操作技术，做到最大限度地保护母树、幼树和其他不应采伐的林木。幼树保存率，根据集材方式，一般应达到50—70%以上。

第十六条：必须注意提高采伐技术，避免抽心、打拌子和折断木材，并最大限度地提高木材利用率，一般应达到采伐蓄积的80%以上。

第十七条：采伐时必须降低伐根。胸高直径在30厘米以上的大径木，伐根高度不应超过根径断面直径的三分之一，胸径30厘米以下的林木，不应超过10厘米。

第十八条：必须根据国家的材种计划指标，合理伐倒木（或原条）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造材，充分利用梢头木。在集材运材作业时，必须防止丢失件子，凡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木材均须搬出利用。

第十九条：任何采伐单位，都必须切实执行当地的护林防火政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第二十条：其他应遵守的事项：

一、在进行伐区调查测量和进行工艺设计时，禁止在保留木上砍号。

二、保护伐区界线上的界桩和树上的标志或号

碼。

三、不許阻塞和弄亂界綫、林班綫、道路、河流以及當地農林排灌溝渠等。

四、為防止病蟲害，除實行萌芽更新的伐根外，所有伐根均應剝皮，對放在伐區及楞場過夏的針葉樹原木，應當完全剝去外層栓皮，墊楞以利通風干燥，並採取措施防止蟲菌寄生繁殖。

第四章 清 理 伐 區

第廿一條：不論何時進行采伐，均需在采伐的同時將采伐迹地上的枝桠、樹皮以及不能利用的廢材、倒木等采伐剩餘物進行徹底清理，以方便森林更新和防止森林火災、病蟲害。

第廿二條：凡小徑材、短材、薪炭材有銷路的地區，應組織力量迅速運出利用，或就地加工。如在火災危險期前來不及運出時，應堆集在適宜的地方，並加強防火設施。

第廿三條：在采伐剩餘物無銷路的地區，凡皆伐迹地可用火燒法清理（泥炭地除外），隨采隨清。火燒時必須加強組織領導，由專人監督，注意避免烤傷保留的樹木，嚴防走火。在許可焚燒期間，如遇大風或干燥天氣應停止焚燒。

第廿四條：在干燥季節和火災危險期（其具體日期由省（區）、市林業主管機關規定），不許焚燒采伐剩餘物，應將采伐剩餘物堆集在沒有幼樹、幼苗和母樹的空地上，並根據情況在伐區周圍開一條1.5米寬的生土帶，等到過了危險期再進行焚燒。

第廿五条：在潮湿和水湿地、火災危险性不大的地区或实行择伐的迹地可将采伐剩余物堆集在沒有树木的空地上或低窪地上，任其自然腐朽。堆的大小和堆間距離以不妨碍更新为原則。

第廿六条：在土壤浅薄、干燥和陡坡地方，可将采伐剩余物均匀地散布或带状平鋪在伐区上，任其自然腐朽。

第廿七条：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应根据地形和地表逕流匯集的情况，在适宜的地方用枝極填塞，或筑成小坝，以防止土壤侵蝕。

第五章 采 伐 管 理

第廿八条：各局、場必須在局、場长领导下，設专人管理采伐工作，負責审批有关采伐的文件，并經常到現場了解采伐作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廿九条：采伐作业前，国营林場必須提出伐区采伐更新設計文件，送請上一級林业主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得进行采伐。

第三十条：其他部門如因特殊情况，必須自行采伐国有林時，应根据国家有关規定，提出申請采伐的地点和生产計劃書，向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門或其授权的专、县林业主管部門申請采伐經批准后，方得进行采伐。

在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須遵守当地林业主管部門的監督指导，和一切有关規定。

第卅一条：国营林場必須建立森林主伐登記簿，詳細登記各伐区的采伐面积、主伐方式、采伐量、采伐和清理伐区日期以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卅二条：对贯彻执行本规程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应予表扬或奖励，对违反本规程者按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处分。其奖惩办法由各省（区）、市规定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卅三条：各省（区）、市过去关于森林主伐的规定中，凡与本规程有抵触者，均应以本规程为准。

第卅四条：为贯彻执行本规程，各省（区）、市可根据本规程的原则制订各省（区）、市的实施细则或补充办法，报请省（区）、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并报林业部备查。

第卅五条：采伐社有林时，应参照本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卅六条：本规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林业部颁布施行。